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溫淑婷
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9821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要點（0029821CA0C_ATTCH4.odt、0029821CA0C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

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

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

華民國110年5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9821B號令
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
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